

# 生活垃圾分类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9 号

联系电话：83366067                      邮编：100050

乙方：绿景盛世（北京）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彦平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5 号楼前人防-1 层

联系电话：53313405                      邮编：100011

注：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日常运行考核标准，现将辖区内垃圾分类项目在指定时间内正确分类、厨余垃圾收集至指定点工作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化运行。经甲方招标确认乙方为服务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垃圾分类小区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桶站依法开展分类运行，垃圾实行正规化分类，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金额、时间、方式

1、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小写金额：2,939,099.00元（大写金额：贰佰玖拾叁万玖仟零玖拾玖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罚款后为准。

2、结算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垃圾分类服务费分为三次支付完成（第一周期支付项目总额的50%，第二周期支付项目总额的45%，项目结束支付5%）。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周期服务费1,469,549.5元，作为乙方正常开展项目运行；

（2）合同履行第7个月初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周期服务费1,322,594.55元，支付时应扣除第一周期违约金、罚款后支付；

（3）合同履行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审计合格后，支付乙方剩余146,954.95元，支付时应扣除第二周期违约金、罚款后支付；

（4）除项目整体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5）甲方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厨余垃圾的分拣、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

2、甲方依据市区级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二次分拣员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统一发放，对分拣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厨余垃圾分类效果、分类容器保洁等情况等进行检查。

5、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罚金、违约金的权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首月为试行交接期，本阶段甲方在不违规情况下应协调社区、物业公司等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3、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分类小区配备相应的垃圾分类分拣员，分拣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65岁以下人员。
- 4、服务内容、要求。一是分拣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分拣，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上岗时间应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二是每日对垃圾分类桶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外观干净整洁；三是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四是负责垃圾分类运行相关资料采集工作；
- 5、垃圾分类完成后及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分拣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7：00点至9：00分，下午16：00点至18：00点（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 6、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分拣员承担安全教育和培训义务。乙方承担分拣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补贴发放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 7、乙方应确保垃圾分类分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带绿袖标、胸卡。
- 8、乙方垃圾分类分拣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 9、乙方应确保辖区内分类桶站的厨余垃圾分拣正常有效运行。
- 10、如因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法规、条令要求处理。

1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 第五条服务标准和承诺

- 1、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
- 2、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分拣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 3、乙方应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 4、乙方确保分类效果，确保上岗时间厨余垃圾分类投放。
- 5、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 6、乙方应确保分拣员按要求对厨余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 7、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任务。
- 8、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服务周期内考核成绩应优于服务前三月综合成绩，如有特殊原因落后服务前成绩应有书面说明，确因工作不当致使成绩落后的应承担\_\_\_元/次处罚（首月除外）。
- 9、乙方确保垃圾分类收集员按标准要求分类收集，杜绝混装收集问题，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扣除相应周期服务费\_\_\_元/次（首月试运行除外）。

#### 第六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

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七条**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附件 1、西城区垃圾分类考核办法；

2、委托服务达标小区明细表。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1月11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秀平

日期：2018年 月 11日